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22号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丽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4 号文核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522,73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277,263.75 元，其中股本 12,8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7,477,263.75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069 号《验资报告》。

2、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09,901.02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4,786.31
减：2017 年度已使用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34,687.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昆明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述账户已注销完毕，余额

1,021,257.00 元已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 4,223,541.9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8 日，该事项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 4,234,687.3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超募账户已注销。至此，全部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为投资主体，收购武汉和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和众”）持有的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兰青”）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迪安兰青为杭州迪安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5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2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224,059.89 元和超募资金 11,275,940.11 元，收购款已于 2012 年 6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此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 2012-032 号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南京迁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计 50,000,000.00 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9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15 栋变更为杭政工出[2012]12 号地块“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实施主体由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迪安”）变更为本公司。实施方式由在南京购置物业的方式实施迁建变更为通过购置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 2013-062 号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7,600,000.00 元中的 10,200,000.00 元投入“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云南迪安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00,000.00 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实施地点由南昌市新建县长堍（外商投资工业开发区）华亿路 88 号变更为昆明市高新区医药技术研发基地昊邦医药园内。实施主体由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迪安”）变更为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迪安”）。实施方式由杭州检验中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建迪安具体实施变更为由杭州检验中心与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邦医药”）合资设立的“云南迪安”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 2013-062 号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公告》，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公告》，同意将原“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天津迪安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由“全资设立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变更至“与执信（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同时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由 17,000,000.00 元调整至 25,000,000.00 元。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为投资主体，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750,000.00 元与执信（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信科技”）合资设立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安执信”），并以天津迪安执信为实施主体，实现原天津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天津迪安执信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其中杭州迪安以募集资金出资 12,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执信科技以现金出资 12,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 2014-017 号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总部迁建项目中计划投入“装修工程”、“租赁费”、“公用工程”等方面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25,667,000.00 元变更投向，用以替换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总部迁建项目 25,667,000.00 元资金空缺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变更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从“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临 2015-016 号公告中披露。

2、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上市前即启动了沈阳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2010 年 11 月，公司以自筹资金 2000 万元出资设立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负责沈阳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2011 年 12 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39 号《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13,798,527.25 元等额置换了预先投入沈阳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201,472.75 元，公司一直未予以置换。截止 2012 年 4 月 18 日，“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000 万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确认完工。项目节余资金 6,224,059.89 元（含利息收入），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85758327072）进行监管，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南京迁建项目”原计划由南京迪安通过购置物业的方式实施迁址扩建，同时将南京迪安建设成为全国性的病理会诊中心。因公司已在杭州通过购置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部中心实验室的功能得到有效扩展，在原“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建设“全国性病理诊断中心”的功能，为统筹集团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南京迪安不需再重复投资建设病理会诊中心；且基于公司轻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避免不动产占公司资产比例过重，公司拟将南京迪安的扩建，变更以租赁不动产方式解决，并以自筹资金形式满足扩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将“南京迁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计 50,000,000.00 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建设项目”自 2012 年起，就采用市场先行策略，已启动前期渠道建设与资源积累，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为进一步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决定暂缓对江西市场进行直接投资建设实验室，待合适时机选择进入或采用更有效的投资合作方式进入，以有效缩短培育期，同时终止“新建建设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将原募集资金 17,600,000.00 元中的 10,200,000.00 元投入“云南迪安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00,000.00 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为有效利用天津市场优质资源,确保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与进一步缩短投资回报周期,公司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做相应调整,采用更加有效的投资合作方式进入天津市场,通过整合资源精心打造,不断扩大天津市场占有率,进一步确立品牌形象,将天津迪安执信建设成为天津地区医学检测的公共服务平台;同时鉴于京津城际交通快捷、便利,天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与已有北京迪安子公司实验室实现运营资源统筹配路,形成优势互补,并以此辐射整个华北地区。原天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公司拟使用其中 12,750,000.00 元投入“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4,250,000.00 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由于总部迁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变更至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内,该项目中涉及“装修工程”、“租赁费”、“公用工程”等方面的投入必须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为前提,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总部迁建项目中上述部分的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本次变更总部迁建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针对原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自筹资金需求,公司原计划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次变更总部迁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以替换原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140 万元,且后续总部迁建项目中该部分资金需求可通过公司正常运营所获收益进一步解决。因此,公司总部迁建项目中计划投入“装修工程”、“租赁费”、“公用工程”等方面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25,667,000.00 元变更投向,用以替换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总部迁建项目 25,667,000.00 元资金空缺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编制单位：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277,263.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34,687.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8,951,72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41,05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38%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是	74,250,000.00	48,583,000.00		51,588,096.61	106.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9,329,575.81	104.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 扩建项目	是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20,000,000.00	13,798,527.25		13,798,527.25	1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6,446,421.04	否	否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7,6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7,000,000.00	12,750,000.00		12,75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89,094.66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2、“新建建设项目”自 2012 年起，已启动前期渠道建设与资源积累，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决定暂缓对江西市场进行直接投资建设实验室，待合适时机选择进入或采用更有效的投资合作方式进入，以有效缩短培育期，同时终止“新建建设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其中 1,020 万元投入“云南迪安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0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 4,234,687.3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超募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注：超募资金投向项目中的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见承诺投资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南京迁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计 5,0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一）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760 万元中的 1,020 万元投入“云南迪安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0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详见本报告四、（一） 4、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公告》，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公告》，同意将原天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0 万元中的 1275 万元投入“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425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详见本报告四、（一） 5、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总部迁建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2,566.70 万元变更投向，用以替换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议案已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从“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